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股份”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同意对外披露《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蒋晨艳等五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雷昊因被聘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六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晨艳、雷昊

等六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六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